

輿論呼籲保守派首爾教育監及最高法院勿輕率變更學生人權條例

駐韓國臺北代表部文化組

據聞，剛贏得補選的保守派首爾市教育監，針對施行方一年的該市學生人權條例，指示修改其中關鍵條文；另外，同屬保守派人士掌控的最高法院，有意宣告該人權條例無效；不論何者，似乎都極可能年內就會成為事實。

我們非常不願見到頒布不久的首爾市學生人權條例遭到這樣的命運；倘果真如此，就國家、社會的長期發展而言，那不僅是對學生，也是對整個教育制度的嚴重傷害。我們更認為，任何一項新制度，其影響都有正反兩面，但對剛試行一年的法律，就論其優劣，亟欲修改或廢除而後快，則未免太草率太魯莽了。

有中小學教師抱怨說：因有學生人權條例，教師對頑劣學生束手無策；學生拒絕教師搜查違禁品（如香菸）、拒絕遵循服飾、髮型規範；無論如何，都不准教師體罰學生。

教師們的這些抱怨，聽起來似乎很有道理，但仔細探究，我們憂慮更懷疑那大多是教師們對極少數偏激個案的過度渲染；因為，首爾市權益審查委員會實證調查發現，百分之 60 以上的中小學生，根本不知道有學生人權條例這個法律；絕大多數的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學校，不曾真正落實過該學生人權條例。

反之，落實學生人權條例的學校，師生之間、學生彼此之間的互尊互重情形，不斷升高；學生對課業學習及校園活動的參與，也較能自動自發；霸凌事件自然減少。由此足見，學生人權條例的立法旨意，正確無誤；我們學校教育的最大問題，是課業太多太重，不是太少太輕；是過度重視競爭，卻犧牲了學生的基本人權，如自由權、隱私權。

今天，我們國家、社會所迫切需要的，應該是以鼓勵自由活潑、自動自發、開發創意的教育，取代過度強調競爭、壓抑個人、非人性的教育；我們所樂見的，是設法補強這自由、活潑、創意的新式教育，而不是回到上個世紀強制、呆板、不尊重個人的教育。

各位當權大人物，包括新當選的首爾市教育監、最高法院法官，請將「教育」放在「意識形態」之上；將「青少年兒童學生們健全成長發展」置於他們的「家長期望」之上。

資料來源：The Korea Times 2013 年 1 月 28 日社論